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同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泰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129號裁定公示
催告，並於111年5月1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；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
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9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5月17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
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於111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
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鈞雅

04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31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學甲分行	111年5月31日	102,580元	AJ0000000